

「忍」的述說

新移民婦女在香港第一年
生活體驗之縱貫質性研究

The Narrative of “Tolerance”

A Longitudinal Qualitative Study of
Life Experiences of Chinese Immigrant Women
in Their First Year of Resettlement
in Hong Kong

何雪松
HE Xuesong

摘要

論文以 15 個新移民婦女在移居香港第一年的生活體驗為主題並辨識忍耐和忍讓是她們應對日常生活之困擾的重要策略。而這一策略是社會結構、文化和個人能動性互動之結果，它不能僅僅簡單地表達為國民性，因為這會掩蓋「忍」的複雜性及其在時間上個人的體驗和策略之異變。

關鍵詞

生活體驗，忍，新移民婦女，縱貫質性研究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15 Chinese immigrant women in their first year of resettlement in Hong Kong. This longitudinal qualitative study reveals that the participants made efforts to endure hardships and tolerate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This may be regarded as a survival strategy coping with migration difficulties, which were related to interactions with culture, social structure, and agency over time.

Keywords

Chinese immigrant women, life experiences, longitudinal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tolerance

是的，香港的生活壓力很大。我不想光靠老公養，再說我們家人比較多，就靠他一個人的工資也不行。我需要出去工作……這工作（飯店做服務員）很累，有時候一天要工作十多個小時。很多新來做的人沒有堅持幾天就回家了。但我要咬着牙堅持下去，再苦我都要忍下去。

—— 霞，33 歲，來自廣東

我老公很難對付，他說「你來香港了，你的翅膀硬啦，你隨時可以跟人走了……」，這些話很難聽，別人以為我怎麼怎麼啦。反正，他就是對我不放心，什麼都要管。我很不舒服，覺得自己沒有一點人身自由。可是我怎麼辦？為了孩子，我要忍下去。

—— 好，30 歲，來自廣東

一 研究緣起

這兩段話節選自我在香港的某個新移民服務中心對兩個剛從大陸移居香港的新移民婦女的訪談，¹ 霞和好談及的是移民生活體驗的不同側面，但她們都不約而同地使用「忍」這個詞以表達她們的體驗和感受。霞和好的述說並非鮮見於香港的新移民婦女這一群體，它高頻率地出現於研究人員對新移民婦女多階段的訪談之中並浮現為本論文的主題。

在展開論述之前，先介紹一下本文的研究群體是必要的，只有將這一研究群體置於一個更大的社會文化脈絡之中才能更好地認識我們的研究參與者的體驗與述說。香港向來是內地居民移民的目的地之一。實際上，一部香港發展史在一定意義上就是一部內地人士移居香港艱苦奮鬥的創業史，其間移居的方式、類型與社會影響則因時而變。（Lam & Liu, 1998）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的小孩和配偶擁有居港權。香港當局為了控制移民的流量規模自 1995 年起確定每天從內地進入香港的配額為 150 人，其中 60 個名額給小孩，30 給名額給配偶，剩下的 60 個名額之中，配偶具有優先權。這一移民政策決定了婦女和小孩成為新移民的主體，這一群體被稱之為「新移民」，在回歸之後被稱之為「新來港人士」（本文沿用研究群體自己比較習慣的稱謂「新移民」）。統計資料表明自 1996 年以來，每年有約 5 萬移民從大陸到香港定居。其中 40% 左右是 25-44 歲的婦女，她們以配偶身分定居香港，文化教育水準以初中和高中為主，配偶的社會經濟地位不高且不少年齡偏大。（Hong Kong Government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SD}, 2001）這預示新移民婦女在香港的定居與適應過程中要面臨不同的壓力或困難，住房、就業、語言、經濟與社會歧視，諸如此類。（Chow & Ho, 1996）對女性而言，家庭壓力、人際壓力以及生存壓力更是

常見於眾多的現存研究。（Wong, 1997；Lai, 1997）新聞傳媒對新移民的糟糕生活境遇亦有不少報導。總體而言，上述資訊給我們呈現的是一副比較陰暗的圖畫。

面對這一人數甚眾的移民群體，研究者試圖從不同的角度去考察之，尤其是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香港學者在這一領域已經取得了長足的進展。（Wong, 1997；Chow & Ho, 1996）學術界和社會服務界關注的核心議題之一是：新移民如何存活於香港這一陌生之地？他（她）們會經歷些什麼？不少研究對這一問題進行了回答。若干研究認為移居後的第一或第二年比較關鍵（Lai, 1997；Wong, 1997），因為這一時期要回應很多問題，如果面臨的問題無法解決，將會對移民的融合產生長期的負面影響。黃富強（1997）仔細考察了新移民面臨的困難以及相應的應對策略，他發現社會支持是新移民存活於香港的重要資源，社會支持來自家人、親戚、老鄉、鄰居、政府和專業服務機構；他亦指出新移民採取不同的應對策略去面對困難：尋求社會支持、樂觀思維、忍讓、回避、正面比較、諸如此類。Lau（1995）和 Lai（1997）則特別關注了新移民婦女的生活體驗和社會網絡，並指出新移民婦女遭受生活壓力和人際衝突之困擾，移民婦女的適應過程受到負面影響。研究亦發現新移民婦女的不少需要沒有得到滿足且不得不應付生活之需要。（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1998）香港婦女中心協會（1999）的研究發現不少新移民婦女精神健康出現問題，她們感到擔憂與痛苦。唐彩瑩（2000）則為我們展示了新移民家庭如何克服困難適應社會的個案報告，儘管她沒有作出進一步的理論分析，但我們從一個個的故事之中感受到了新移民家庭在生活困境面前表現的積極態度。

但已有研究的缺點在於沒有從一個動態的視角來考察移民的生活體驗，因為移民適應是一個動態發展過程。為了洞察新移民的生活體驗在時間上的變動就要求研究者採用縱貫性研究設計。筆者的

博士論文（2004）就是以考察新移民婦女的社會網絡的動態過程為主題並跟蹤訪談了 15 個新移民婦女移居香港第一年的生活經歷（詳細的研究方法參見本文第三部分）。而在第一輪訪談過程之中，研究者經常聽到類似霞和好的關於忍的述說，於是研究者在跟蹤訪談之中繼續與研究參與者探討了這一主題。儘管在資料分析過程之中，忍作為一個浮現的主題並沒有納入本人的博士論文架構，但在檢索關於「忍」的文獻之後，筆者認為它是一個值得單獨成文的研究主題。因此，本文是一項博士論文研究的副產品，但這決不可由此而貶低其價值。

在文獻之中，「忍」無疑是中國文化脈絡之中最突出的元素之一（李敏龍，1994），但我們對「忍」的機制、運行和意義所知有限。另一方面，移民一直是中國人最常見的社會現象，不少移民所面對的境遇總是與逆境聯繫起來。「忍」在移民的述說之中的重複出現意味着它是一個值得進一步考察和分析的議題。由此，本論文要考察的是「忍」在新移民婦女的生活體驗之中所呈現出的形式以及新移民自身對此的解釋。論文分為基本背景、文獻綜述、研究方法、研究結果、結論與討論五個部分。

二 文獻綜述

忍是中國社會一個重要且流行的本土概念，它在英文中難以找到比較確切的對應辭彙，tolerance, persistence 等均無法全面表達忍在中文語境下的豐富內涵。儒家經典《論語·衛靈公》有「小不忍則亂大謀」，忍是自我修養的重要組成部分。《說文解字》稱「忍，從心，忍聲」，忍為形聲字，其形字為心，這表明忍與人的心理活動有關。道家的「不爭」、「無為」和「順其自然」都是以「忍」

的方式消解心理緊張，從而提升人們的心理彈性空間並進而提高「忍」的能力。佛家哲學尤其強調忍，如此認知方式提高了信奉者忍受他人加諸其身的惡行的「隱忍」能力。其後，歷代格言和俗語都有宣揚「忍」的內容以教導人們去處理生活中出現的種種問題。胡發貴（2003）認為中國傳統文化崇尚「忍」的原因可從三個方面來了解：從生存環境來看，忍與農作的辛苦、資源的短缺、脆弱的生產體系相關；從制度層面上看，等級制度和家族制度都孕育了「忍」的盛行；從思想觀念上看，忍可以從中國古代哲學之中尋找到思想根源。

正因為此，「忍」沉澱為中國民族性的一部分。沙蓮香（1989）提到，與忍相關的特質包括：能吃苦、耐性好、忍從。梁漱溟（1987）在《中國文化要義》中指出，堅忍是中國人的國民性之一，所謂堅忍就是自己能夠忍耐到很高的程度，克己、自勉、吃苦，諸如此類。少數台灣學者亦開始將「忍」這一本土概念操作化，李敏龍（1994）將「忍」從心理學層面定義為：忍是自覺性地運用內在的心理機制，使原先特定的心理意向不付諸實際行動的一連串心理歷程。於其中，忍的內容包括：個人的道德修養、人際關係和社會成就。忍的心理機制包括：克制、堅心、容受和退讓，如此機制才能保證個人能夠承受某事而不發。李敏龍和楊國樞（1998）的一項以「忍」為主題的實證研究在諺語研究和問卷調查的基礎之上提出忍的內容包括：欲望之忍、情緒之忍、性情之忍、道德之忍、立身之忍、機運之忍、人倫之忍、對待之忍、富貴之忍和治事之忍。

關於「忍」的實證研究主要集中於人際關係層面，忍被視為一個重要人際關係因應策略。黃光國（1977）發現中國人採取忍讓的策略去應對人際衝突。黃囁麗（1999）在一項關於中國人化解人際衝突的方式的研究之中發現忍是重要的衝突化解方式，餘德慧（1991）的研究亦有類似的結論。利翠珊（1995）對夫妻互動歷程

的研究發現，夫妻經常以「忍耐克己」的原則去面對婚姻挫折。李敏龍和楊國樞（1998）的問卷調查發現：在親子、同學甚至路人的關係之中，都有忍的生活事件。

在香港新移民研究領域，少數文獻涉及這一主題。黃富強（Wong, 1997）對香港新移民的研究發現，新移民會採取回避、忍讓的策略去應對人際衝突。他進一步指出這一應對策略與中國文化相關。唐彩瑩（2000）以故事的方式描述了不少新移民家庭表現出一定的韌性和毅力去面對生活乃壓力至渡過難關，但她並沒有對此進行理論分析。

文獻回顧發現，現存的心理學研究或國民性的討論都將忍視為中國文化形塑下的一個重要的人格特質。但這些研究都沒有很好考慮「忍」發生的社會脈絡、亦沒有從一個動態的視角去考察「忍」的變動情況：比如，什麼時候「忍無可忍」？或什麼時候不再忍？如果僅僅將「忍」視為中國人的文化特質可能帶來簡單化、決定論的文化化約主義解釋，這是否忽視社會情境和人的能動性的影響？如果將忍置於一個社會與文化脈絡之中，社會情境的變動是否會對其產生影響？李敏龍和楊國樞（1998）在未來研究方向中建議將忍放於相關的脈絡中思考：以人際關係為例，可以研究人際衝突的過程中忍作為因應策略的心理歷程、相應的因素及其產生的影響。本人試圖將「忍」納入到一個移民情境之中並以動態的視角進行考察，並希望回答下列研究問題：1. 忍以什麼形式呈現在移民的生活體驗之中？2. 什麼社會、文化以及個人因素影響「忍」的運行？

三 研究方法

論文作者自 2001 年 12 月開始在香港上水的一個新移民服務中心開展田野調查，研究旨在探索新移民婦女移居到香港第一年內的

社會網絡的動態變遷過程和移民體驗，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採取的研究方法是縱貫質性研究。（Saldana, 2003）初期 17 個新移民婦女參與了本研究，但其中 2 人在後期不同意繼續接受訪談，因此最終有 15 個新移民自始至終接受了研究人員的多次訪談。15 個研究參與者的來源為兩類：機構社工聯繫到的或正在接受幫助的案主；研究者根據機構每月收到的該區入境名單電話聯絡到的新移民。在聯絡中，研究員發現名單上的新移民很多難以接觸，接觸到的案主中有不少拒絕在訪談中錄音，從而放棄。另外，由於新移民剛剛來港不久，人生地不熟，又有很多問題要應付，因此往往不願意接受訪問或接觸服務機構。受訪者在到港一年內進行了四次訪談，每次訪談間隔三個月，以便跟進新移民的生活體驗和心路歷程從而考察其間的變化。

參加這項研究的 15 新移民婦女分別是春、好、華、慧、君、麗、琳、梅、萍、雯、喜、霞、香、萱、怡（按照慣例，真名隱匿）。她們是從 2001 年 11 月到 2002 年 2 月正式移居香港，年齡從 29 歲到 37 歲，大部分為中學文化程度。其中 13 人跟丈夫住在一起，2 人跟丈夫分居，14 人有小孩。8 人來自廣東，7 人來自廣東以外的地區。80% 的訪談對象的家庭月收入在 11,000 元港幣以下，其中三個家庭接受綜援金。

在完成第一輪的訪談之後，初步的分析發現，研究參與者多次談及「忍一下」、「忍下去」等詞，儘管這不是當時研究的重點，但這一有趣的主題的出現吸引研究者在跟進的訪談中與研究參與者繼續探討了這一問題，因此這篇論文的主題是在田野調查過程之中浮現出來的。但在發現這一議題之後，我檢索了關於「忍」的文獻，系統的文獻回顧見於第二部分。

參與觀察和深度訪談是本研究的主要資料獲取手法。論文作者在新移民服務機構進行了長達 14 個月的聯繫並實際參與機構的日

常運作 80 天左右，全面了解了新移民服務的運作工作，期間接觸了大量新移民婦女、兒童及其另外的家人。從跟他們的日常交談中，研究人員獲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資料，了解了很多新移民的生活境遇。這些資訊可以作為深度訪談所得資料的佐證，同時亦加深了研究者對研究參與者的理解和認識。研究人員對研究參與者進行每三個月一次的深度訪談。訪談的內容包括：個人及家庭的一般概況；到港後面臨的困難及其資源動員策略；與家人、朋友、鄰居等的交往。在後續的訪談之中會跟蹤前次訪談中的重要人物和事件。但在整個訪談過程之中保持足夠的開放性以鼓勵受訪人講述自己的故事。

在所有的訪談結束之後，訪談材料錄入電腦並採用 Nvivo 這個質性分析軟體進行編碼和分析，「忍」作為一個主題重複出現於新移民婦女的述說且主要涉及人際關係和生存抗爭這兩個生活領域，編碼還發現「忍」與社會結構、文化因素以及人的能動性相關且在時間層面存在異變。具體的研究結果在第四部分進行報告。

此文不是以單個研究參與者的故事在時間序列上的展現為敘說方法，而是根據 Miles & Huberman (1994) 建議的質性研究報告方式以新移民自己的語言（部分受訪人在訪談中使用了廣東話，但在本文的引用中轉化為普通話，儘管這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導致意義的損失）「述說」移民體驗之中重複出現的圍繞「忍」的不同細節或生活片斷的模式以及她們對自己的行為和選擇的解釋。述說的社會脈絡的說明是為了將述說本身置於其產生的背景之中進行理解。本研究採取的縱貫質性研究的研究設計讓我們有機會了解到新移民婦女的述說在時間上的改變，這亦是本研究的重要特點。儘管 15 個研究樣本不可能在統計意義上代表香港的新移民婦女這個群體，但她們的體驗和述說仍在某種程度上折射出一個更大的人群的移民經歷。

四 研究結果

新移民婦女述說的一個核心主題是「忍」，所有的受訪新移民婦女都涉及這一主題，只不過她們涉及這一主題的時間和側面不一。根據編碼的結果，忍可以從兩個方面進行敘述：一方面，它表現為人際關係之中的「忍讓」，另一方面體現為生存壓力下的「忍耐」。這兩者是相互聯繫的。總體而言，忍可視為新移民婦女的在新環境下的一種應對策略，這一策略的運用是結構、文化和人的能動性互動的結果（Thoit, 1994；Giddens, 1984；Emirbayer & Mische, 1998；Emirbayer, 1997），而賦予意義和尋求替代性選擇是個人能動性的具體表現。（Emirbayer, 1997；He, 2004）

1 忍讓：人際衝突與人際苦痛

忍讓是新移民婦女處理人際衝突的重要策略。移民婦女進入香港之後跟丈夫或其家人住在一起，在此情境下，人際衝突不可避免，她們傾向於在如此人際衝突之中忍讓，即壓制自己的情緒而不進行直接衝突，以回應人際環境的壓力。其中 5 個婦女談到了夫妻之間的相互忍讓，而 8 個婦女談到了自己單方面的對丈夫或婆婆的忍讓，2 個婦女因為與丈夫分居而沒有涉及「忍讓」的述說。在訪談之中，我們發現，尤其在移居初期，新移民婦女因人際關係上的忍讓而導致的人際苦痛影響其適應香港社會的進程。

梅，29 歲，來自廣西，跟 8 歲的女兒跟公婆住在一起，丈夫則在東莞上班，只有星期天回家。她這樣談及跟婆婆的關係：

是啊，年齡不一樣，生活習慣不一樣。我們之間當然有衝突。但是我不跟她吵，她說什麼，我就聽着。忍一下就沒事了。有時候心理是不太舒服，但我不說出來。不過，這樣我有時就

會想家，想以前在深圳的日子，大家都很熟，沒有什麼拘束，很自在。

當被問到為什麼要忍讓的時候，她說：

她是長輩，我應該尊敬她。一天到晚在家跟老人吵架，這個家庭就不好。再說，我跟婆婆吵，我老公怎麼辦？他左右為難。他工作本來就忙，一個星期只回來兩天，我不想這樣。再說，我是年輕人，忍一下也沒有什麼。一會就好了。

當然，從第一年的生活情形來看，梅的公婆對她還是很關心，她慶幸自己的境遇不壞，尤其是跟自己的朋友比較：

我的婆婆還算好的。我有兩老鄉，她們的公婆很難纏，三天兩頭就受婆婆的氣。比起她們，我知足了。我在很多方面還靠婆婆。比如，她說讓我過一段時間慢慢適應。

文章一開頭提到的霞，有兩個小孩，跟公婆住在一起，她談到了這樣一個細節：

婆婆不喜歡我打電話回鄉下。有時候，我在打電話，她就看着牆上的鍾。怕我打電話時間長了，浪費錢。我很氣憤，就是缺錢也沒到沒錢打電話的份上，打到廣東很便宜的唉，沒辦法，只能由着她，忍一忍，免得吵架。一吵架，我老公就有壓力。

新移民婦女的述說表明她們在處理跟婆婆的關係之時大多採取的是忍讓的策略，即壓抑情緒、不做反應以化解衝突，這一策略在維持婆媳關係方面似乎是有效的，因為從第一年的情形看，她們都沒有跟婆婆產生激烈的衝突、維持着至少表面和諧的關係。從上面的述說可以看出，選擇忍的策略是從兩個層面來考慮的：一方面，她們認為作為一個家庭相互忍讓（尤其是忍讓長輩）是應該的，這

符合中國人的傳統家庭觀念；另一方面，新移民婦女都提到了不想讓丈夫為難，這說明她們選擇應對策略之時不僅考慮自己的感受，而且要顧及他人的看法，或者說要考慮整個家庭的福利。這樣，她們的感情在性別角色（作為兒婦和妻子）的規範下隱而不發，她們自己都會談及作為女人應該如此。

那麼是否所有的新移民婦女都願意忍下去呢？春的情形有所不同，她初抵港之時是跟公婆住在一起，但生活方式差異很大，兩個人關係處不好，婆婆「說三說四」。春於是決定自己在外面租屋住：

我不想跟她們住在一起，老是看她的臉色。我是一直忍着不跟她吵。我既然住得不開心？我為什麼要跟她們呆在一起？

但是，這一決定給春帶來更大的經濟壓力和家務壓力：

每個月房租 3,000 元，我只好出去打工。但是小孩沒人照顧。我真是很擔心啊，丈夫貨櫃車司機，很少在家裏。他對我的支持就是每月 5,000 元。

實際上，春在跟公婆分開住之後，由於丈夫穿梭於深港兩地，她的生活異常忙碌，幾乎沒有喘息之機。研究者要打好幾次電話才能跟她約定跟蹤訪談時間，每次她都顯得很疲勞且非常擔心未來、擔心孩子。可以看出，春不想繼續忍下去而又不願意公開爭吵，所以她的策略是跟公婆分開住，儘管如此居住安排加大了她的生活壓力。春在不良的人際環境之下試圖作出改變，這一選擇是以更大的經濟壓力和失去公婆的社會支援為代價的，但她最終選擇了這樣一種比較獨立且自由的居住安排。

然而，更多的新移民婦女沒有採取這一策略，這主要是受制於其社會經濟狀況，即家庭沒有能力購買或租住另外的房屋。統計資

料亦顯示移民家庭的人口要比非移民家庭的人口要多，三代同堂的情形在新移民家庭之中更加普遍，這可能是由於家境不好的香港男性更容易回到大陸娶妻生子（CSD, 2001），而實際上，在中國語境下婆媳關係向來不容易相處，其中涉及到情感格局和資源分配（楊宜音，2001），不少新移民婦女在抵港初期有很強烈的「外人」感覺，君的婆婆從來就不吃她做的飯，如此人際環境無疑影響新移民婦女的心理適應。

而當涉及到夫妻關係之時，情況則很不一樣。不少新移民婦女說到自己跟丈夫是相互忍讓。慧的說法很有代表性：

夫妻之間肯定有磕磕碰碰的，反正大家都忍一忍。天天吵架有什麼意思，大家壓力都很大，還是和氣一點好。

她們都肯定了相互忍讓是維持和諧夫妻關係的關鍵所在，而對於她們而言，這已經成為一個常規化的家庭溝通策略。正是基於這一判斷，大多數移民婦女在訪談之中並沒有過分突現自己「忍讓」的一面。

但雯、好、喜的述說則主要圍繞自己對丈夫的隱忍，因為她們都認為自己在夫妻關係的維持之中壓制了自己的情緒與需要。雯的丈夫是一個退休公務員，由於沒有得到政府分配給低收入家庭的公屋，他很不平，並養成了酗酒的習慣。雯說丈夫在清醒的時候對自己和女兒都不錯，但是，

他脾氣很壞，我不得不忍着他。是啊，我們辛苦啊。別人的丈夫都妻子都很好，可是他總是對我惡言惡語。

為什麼要忍呢？雯提到孩子，

為了女兒啊！香港這個社會，有很多不好的事情。我不希望自己的女兒跟那些離了婚的孩子一樣，很不好的。我跟老公

離婚是沒關係的，可是我孩子呢？我不想她沒有一個完整的家庭。

雯為了調整她跟丈夫的關係，曾經找過社工，但丈夫並沒有改進。不過，在第三次訪談的時候，她告訴訪問人這樣一件事：

那天我跟阿雲在一起，阿雲離婚了。女兒對我說，媽媽，其實阿雲那樣也很好，你不要怕爸爸。我很驚訝。不過我自己也覺得，我不應該總是讓着他，我忍得很辛苦，有時候，我也會講他幾句。

此時，雯在女兒的支持下從過去的一味忍讓轉變到偶爾的反擊。然而，即便是在最後一次訪談的時候，阿雯跟丈夫的關係沒有明顯改善，但她們依然生活在一起。理由是為了孩子！文章一開頭引述的好的經歷跟雯頗為相似，丈夫比好大 20 歲，很擔心妻子走人，只好以蠻橫的方式對其進行控制，好感覺非常不舒服，她自己有時候需要通過大喊大叫或不停地幹活來發洩情緒。

喜的經歷則更為不幸，她遭受了虐待並兩次報警，一次住進中途宿舍，但最終她依然回到丈夫的身邊。

家裏經濟不好，我只好出去打工。但是老公認為我在外面有男人。以前就是動不動跟我發脾氣，我就忍了，算了。小孩還小，我不想家庭破裂。我的一個長輩跟我說，你再苦都要好好把孩子撫養成人。（第一次訪談）

他打我，我忍受不了。我報警，警員來了，問我要不要告他，我想孩子就算了。後來社工來跟進，但沒有什麼用，他就是這個脾氣。（第二次訪談）

他被吵魷魚了，沒工作了。一聲不吭就去大陸了，我都有兩個月沒有見到他了。（第三次訪談）

他又打我，我只好再報警。這一次，社工安排我跟孩子到和諧之家住了一個月，後來，他來求我，說看在孩子的份上跟他回家，並保證不再打我。說實話，我不太相信他，可是孩子需要爸爸，我只能這樣了。（第四次訪談）

喜的敘述顯示丈夫的虐打是她無法忍受的，這超越了忍的界限。她的兩次報警說明她不想消極地接受暴力，但最終為了孩子，她只能回到丈夫身邊，儘管她不知道未來的情形將會如何，下一次挨打是何時？可是為了孩子，她不得不繼續「忍」下去，她似乎沒有能力最終擺脫丈夫的控制或者至少在目前情況下她還沒有下定決心離開施虐的丈夫。

誠然，忍讓是維持關係的重要策略，但是忍受負面的情緒可能會導致負面的結果：痛苦。在訪談過程中，很多新移民婦女在談到家庭關係之時都會眼含淚水甚至放聲痛哭，服務機構的社工告訴研究者，新移民婦女往往容易在談到家庭議題之時情緒突然釋放。這說明她們可能在家庭中壓抑自己的情緒時間很長，忍作為一種心理機制具有負面的情緒效應。如此，當她找到了願意聆聽的人之時，她們亦展示了某種「訴苦」的技術以緩解心理壓力。如此心理壓力當然不利於她們適應香港這個全新的社會。在移居的初期，新移民婦女的述說之中提到的「苦」或「痛」頻次較高，不良的家庭關係讓她們覺得日子不好過或比較難熬。好的說法比較有代表性：

別人的丈夫能夠幫助自己的老婆適應香港，即使經濟條件不好，也會給精神上的支持。我不指望過別人那樣的日子。只要他不讓我受氣就夠了。但他就是做不到。你說我難受不難受？

然而，一年的跟蹤研究發現，大多數的新移民婦女在調適自己的情緒方面有了更多的策略，例如雯的回擊、喜不斷尋求他人的幫助。這說明新移民並非一直忍而不發，她們會根據情景作出替代性

選擇，不同策略的使用表明移民在特定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具有一定的能動性，她們靈活地回應自己面對的情景。

忍讓反映出中國人回避矛盾不想直接衝突的特性，忍作為一個因應策略確實是深深紮根於中國文化之中，這符合中國人的家庭觀念和和諧觀念，「家和萬事興」，忍可以降低衝突的嚴重程度並防止關係的破裂或保持關係的表面和諧。（Gabrenya & Hwang, 1996）當衝突出現於家庭之中的時候，忍是第一反應。（Tseng, Lin, & Yeh, 1995）此處討論的實際上就是李敏龍和楊國樞（1998）所說的人倫之忍，作為新移民面對的婆媳關係、夫妻關係均是最重要的人倫關係，因此她們在這一文化價值的形塑下為了家庭的整體利益或小孩的利益而控制自己的感情，這體現了她們的家庭取向或關係取向（Gao, Ting-Toomey, & Gudykunst, 1996），自己的利益為了家庭或別人的利益而被犧牲且承受程度不一的心理代價。但人際衝突的本質沒有因為忍而改變，忍讓亦只是權宜之計而已。

但不可否認的是，此處新移民婦女在某種程度上受制於男權制度且以忍讓作為回應策略，犧牲、沉默和接受體現了某種屈從或壓制（Belenky, Clinchy, Goldberger, & Tarule, 1986），這亦是性別社會化的結果。（Chodorow, 1978）然而，新移民的述說表明她們並非全然受制於文化規範和男權制度，她們亦試圖作出改變或反抗。本研究的縱貫設計讓我們有機會注意到新移民婦女的策略在時間向度上具有異變，這在某種程度上反應了她們具有反思性，而這是以以前的研究沒有涉及的。（如 Wong, 1997）這亦回應了金耀基（1993）所爭辯的，個人在社會關係中並非由社會文化機械地制約，而是有相當的自由度和自主性。

2 忍耐：生存壓力與生存抗爭

新移民婦女進入香港不僅要面臨一個全新的人際環境，而且要致力於在這個全然陌生的社會生存下去，她們面臨不少的生存壓力，例如經濟、就業、住房等實質性問題，她們同時還要感受到歧視和偏見，這些構成了她們的壓力生活事件。面對生存壓力，「忍」這一詞幾乎可見於所有被訪者的述說之中以表達新移民婦女在面對生存的壓力之時所呈現出的韌性與堅持。

移民離開自己熟悉的時空環境和人際網絡之後會在一個陌生的環境之中失去控制感，有時感覺到有很大的壓力。萍有兩個孩子跟丈夫住在一起，按照她自己的說法是自己衣食無憂，但還是感覺到很大的生活壓力：

如果不是為了孩子，我就回深圳去了。那邊多好，這邊的日子很難過，廣東話叫「捱」，捱下去。我覺得過每一天都很困難，經常想着要回深圳，一到深圳就感覺輕鬆多了。

萍的忍耐比較消極，但還是為了孩子而克服移民初期的巨大精神壓力。不少新移民婦女卻致力於爭取更大的獨立和自主，表現出一種強烈的生存衝動和克服困難的決心以期望掌控自己的生活。而這個過程之中會有不少挫折和困難需要去面對，處理這些困難需要忍耐和堅毅。

怡大學畢業，剛生小孩不久就從深圳移居香港，但這時老公卻不想承擔責任，她只能靠自己的努力養活自己和小孩：

我們的關係不好了，你不能指望他了。所以我決定離婚，靠自己。說實話，剛開始真的很困難，我算好的，找了一份工作。但又要交房租，小孩的花費也不少。我還讓我父母來幫我帶小孩。每天上下班要三個小時。很累啊！工資還不高，但我要慢慢熬下去。等我在這家公司學一點東西，再換一個工資高一點的。

怡後來告訴訪者，在前半年的時候壓力很大，晚上經常難以入睡。失眠這一壓力的症狀實際上可見於不少被訪的新移民婦女。

好，35歲，丈夫年齡很大，沒有工作能力，靠綜援維持生活。但好自己認為每個人都應該養活自己，那怕再累再苦。她表現出強烈的生存欲望和面對不利境遇的韌性：

只要能賺一文錢，我都去做。我時常去幫那些鄰居幹活，做的都是男人做的活，但我很賣力。有時候很累，回到家裏就不想動。我一空下來就去撿垃圾，瓶瓶罐罐的，能賣錢的我都撿。很氣人的是，那些師奶說我偷東西。可是我需要養活自己，我相信日子長了，她們就不這麼看了。

怡和好的表達很明顯體現出她們面對自己弱勢的社會經濟地位必須忍耐生存抗爭的痛苦，這是移居香港初期必須面對的現實和困境。但她們都相信，時間會改變自己的生活境遇，這一未來願景有利於她們克服暫時的困難和消解當前的苦痛。琳則認為在這個過程之中，自己的能力有所提升，

我覺得我這幾個月已經轉變了很多。在短短的時間裏，我經歷了很多事情，以前在廣東，都是父母、親戚、朋友搞掂。現在一切都靠自己。我知道，你要想在這個社會立足，你就要自己去選擇。像我一樣，我覺得幾個月下來，雖然吃了不少苦，但我堅持下來了，我的適應能力提高了。

她們都認為人應該養活自己，尤其作為新移民，自力更生是力量的體現亦是獲得社會認同的重要手段，因為這樣可以免於受到他人的指責。她們由此感覺到自己儘管受苦受累但並非這個社會的累贅或負擔而具有一定的意義感和成就感。對這些移民婦女而言，隨着時間的推移，她們能逐步適應香港的生活節奏，那種早期的生活壓力有所下降，或者說她們已經習慣了如此壓力環境，因此「忍」的述說慢慢淡化。麗這樣說：

我現在已經習慣了香港的節奏。現在我習慣了，不再睡不着了。工作也適應了，我現在已經適應了這裏的生活。我覺得自己就跟香港人一樣，每天上班，每天下班。

當然，一年的跟蹤研究亦發現，幾個移民婦女因為覺得難以忍受而選擇另外的應對方式——跨境生存。其中有四個婦女在不同時期主要居住在深圳或自己的老家以緩解移居香港短期內面臨的巨大壓力。萱在香港生活了半年之後，覺得日子很難熬，於是在後半年主要生活在深圳和福建老家：

香港的生活壓力太大，我又找不到工作。反正我老公和小孩都拿綜援，我就大陸去住，我不想在這裏苦熬。這樣還可以節省開支。

華在香港居住和工作了三個月之後，覺得太累、太苦，於是選擇回到深圳做小本生意，向香港販賣毛巾等紡織品。她自己覺得這樣也沒有什麼不好，不過，她承認自己具有替代性選擇可能的重要原因是沒有小孩。萱和華等人的選擇表明新移民婦女並非全然沒有選擇的可能性，不過這種選擇明顯受制於其個人生活境遇和深圳與香港的地理上的接近性。這種跨境生存方式與國際移民中跨境社會空間的論述有相似之處，即移民維持着與移出地的緊密聯繫並且對整個移民過程有所助益，這體現移民充分利用了社會結構所賦予的資源。（普裏斯，2000）

大多數新移民婦女重視移居香港對於孩子的未來的重要性，這構成她們生活抗爭的核心意義結構。她們都堅信孩子在香港能夠接受更好的教育且擁有一個美好前途，並且作為母親她們有責任保障孩子的教育和安全。當孩子們的學習有了明顯的進步的時候，她們都會由衷地高興，她們用「值得」這個詞來表達自己的感受。當被問及孩子取得進步之後的感受的時候，萱的說法比較有代表性：

當然開心啊。我每天這麼辛苦，不就是希望他讀書好一點。
每天再忙，再晚回家，我都要看他有沒有做功課。

正如前面的述說，為了孩子是促使新移民婦女維持家庭關係的重要道德和情感動力。實際上，面對困境之時，不斷提及自己的移民動機和移民期望並為此而付出努力是讓移民接受並忍耐逆境的重要能動性因素（agency），這實際上亦意味着她們願意為了孩子的未來而作出某種程度的犧牲，她們從孩子的進步之中可以找到意義感和成就感，這一點與其作為母親這一特殊性別角色之規範相一致。

由此可見，尋找意義對於受訪人的「忍」的策略的選擇和堅持具有重要的意義。她們賦予自己的行為和選擇的意義可以幫助他們渡過在香港的艱難時光，而不放棄希望、期望和改變的能力。新移民婦女賦予忍耐的意義結構是為了孩子和為了生存。忍耐可以讓人們將生存的抗爭視為可接受的、可以理解的，並從而幫助他們重組生活。（Walsh, 2003）此處確實體現了中國人更傾向於調整自己以適應環境。

實際上，在忍耐的過程之中，新移民經由自己的努力亦逐步改變了環境，這說明忍並非前述文獻所談及的僅僅是消極的應對，此處它展現了積極改變現狀的一面：賦予意義或尋求替代性選擇。在實證研究層面，現有的文獻缺乏對逆境下個人如何忍耐的質性研究。因此，本文對這一主題的提煉具有開創意義。此處，我們發現不可簡單地把忍耐歸結為國民性，否則我們難以解釋為什麼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選擇。特別地，賦予意義這一能動性的體現似乎對於人們忍受下去具有重要的推動作用，在如此意義結構下，人們認為忍耐是值得的、是可以承受的。

五 結論與討論

根據前面的分析，忍是新移民婦女在特定社會結構或社會情境下的生存策略，主要表現為忍讓以消解人際衝突、忍耐以直面生存壓力。之所以稱其為生存策略是在結構、文化和個人的能動性三者交織的整合視角提出的。（He, 2004）這一視角宣稱，個人具有能動性從而在特定的社會文化情境下作出選擇從而改變自己的生活結構。這一視角是基於吉登斯的結構化理論提出。吉登斯認為結構限制行動，但不可誇大限制的重要性，結構允許能動主體做一些他們在通常情況下不能做的事情，或者說個體在日常行為中始終保持着本可以另外的方式為之的轉化能力。（Giddens, 1984）進一步地，在壓力與應對模式之中，Thoits（1994）認為我們如果沒有考慮個人的積極性就無法全面理解人們如何化解壓力，個人應該被視為 1. 有目的地行動；2. 根據文化影響下的觀念與行為偏好行動；3. 反思性地行動；4. 根據情景而改變其行動。正是在這個意義上，這一整合視角視新移民婦女的忍讓和忍耐為她們在特定社會文化情境下選擇的某種生存策略，並非僅僅為結構或文化所制約。

忍的浮現受制於社會情景因素，這跟新移民婦女的性別角色、所處的社會經濟地位、人際環境以及自身社會資源等社會結構因素相關，這些結構性因素形塑了新移民婦女的機會與資源，但這並不意味着她們沒有選擇的機會。由於新移民婦女是以比較弱勢的姿態進入這樣一個全新的社會，看起來弱者更容易選擇「忍」作為面對人際衝突和生活艱難的武器，這可能是沉澱於中國人身上的日常生活實踐智慧，這顯然與前述提及的儒釋道所宣揚的若干處世原則是一致的。（梁漱溟，1987；綜述見李敏龍和楊國樞，1998：頁 7-20）

「忍」是與中國人的關係取向糾纏在一起的（Hwang, 2000；翟學偉，2001），家庭觀念、和諧觀念和自力更生觀念折射出新移民

婦女的關係取向，這一文化因素亦影響忍這一應對策略的選擇。正如研究發現，新移民婦女的忍讓的目的是為了人際關係的和諧，是確保他人在這個人際網絡之中免於難做或受到傷害；新移民婦女的忍耐是為了整個家庭（尤其是小孩）的福利和前途或者自己不會受他人指責。這些都表明新移民婦女的策略選擇和意義建構過程都是鑲嵌於特定的人際關係環境之中，並非僅僅從自己的利益出發。這體現了新移民婦女的關係取向。進一步考察會發現，新移民婦女在某種程度上亦受制於男權體制和性別規範，她們都是從自己的妻子、母親和媳婦這樣的角色出發以自己的行動為他人的福利着想。此處，意義建構過程與婦女的性別規範具有密切關聯，關係取向與性別規範交織在一起限定了新移民婦女的選擇範圍和採取的可能策略。

但是，我們不能由此簡單地認為新移民婦女是社會結構或文化的傀儡或沒有任何選擇機會。實際上，新移民婦女有創造性地利用社會與文化資源實現改變的能力。（Emirbayer & Mische, 1998; Emirbayer, 1997）但我們並不想任意誇大新移民婦女的改變能力，以喜為例，她最終還是回到丈夫的身邊，其生活境遇依然沒有得到明顯的改善。總體而言，新移民婦女的能動性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新移民婦女亦試圖拿捏「忍」的分寸。喜的報警、慧的搬家都體現了她們在人際衝突境遇之下的替代性選擇；少數婦女則為了緩解在香港面臨的生存壓力而採取了跨境生存的策略，她們尋求更具彈性的回應方式。這些都顯示，新移民婦女為了回應生存壓力和人際衝突而在限定的社會文化資源條件下進行了能動選擇，從而改善自己的境遇。這顯示，她們並非僅僅消極忍耐和忍讓，而是有所作為，有所改變。（Thoit, 1994）

其二，新移民婦女借用文化資源和社會情景為自己的忍建構意義結構以消解忍帶來的苦痛。賦予意義是「忍」下去的重要動力，

如此意義結構的主題是為了生存、為了家庭和為了孩子，而這些主題都跟新移民的家庭觀念和自力更生的觀念相關，換句話說，她們借用文化資源賦予自己的行為以意義。其中，為了孩子這個是最重要的意義建構，經由此新移民為自己的行為找到了邏輯支點。換句話說，她們認為「忍耐」也罷、「忍受」也罷，都是值得的，都是作為母親應該付出的責任。這樣的邏輯結構無疑形塑了她們對生活的理解、感受和表達，從而消解忍的負面後果。所以，她們儘管眼含淚光，依然奮力抗爭，因為她們的心中具有一個信念：孩子的未來會更加美好，而這恰恰是她們移民的一個重要目標之一。另外一方面，大多數新移民婦女都賦予視自力更生以很高的價值地位，這亦促使她們為了實現這一基本價值而忍耐生活或工作上的苦痛。可見，意義的賦予對於人們化解人際衝突或直面生存抗爭是極其重要的，是讓人在逆境或困境下存活的重要理由，因為在與逆境抗爭之中，人們可以發現新的或修正意義的根源。（McMillen, 1999）我們注意到，意義的賦予是在這一特定的社會情景下實現的，並且是與新移民婦女的所遵循的文化觀念是一致的，她們選擇了相應的價值觀念為自己的行為進行注解，從而讓意義與行為具有內在的一致性。這樣，忍體現為人在逆境之下的反彈。

由此，忍是社會結構、文化和個人能動性互動的結果，它不能僅僅簡單地表達為國民性，因為這樣會掩蓋「忍」的複雜性及其在時間上個人的體驗和策略的異變。正如本文的論述，將「忍」置於一定的社會脈絡下浮現出一個動態的互動過程。在此，我們要進一步發問的是：忍是否或如何呈現於另外的人群之中？對不同人群的「忍」的體驗的考察是否可以抽象出一個關於「忍」的本土理論架構？這是一個值得努力的方向。更進一步地，由於本研究的參與者涉及的是新移民婦女，儘管筆者試圖在研究之中保持性別敏感性並沒有涉及性別議題，但論文的核心主題旨在讓學界關注忍這一主題

的呈現是結構、文化和人的能動性互動的結果。以女性主義的角度去檢視婦女的移民體驗且重新審視「忍」這一主題可能為我們展示一個不同的圖景，但這需要後續的研究去完成這一任務。

註釋

1 本文所有談話節選均源自筆者與訪談對象的訪談。

參考文獻

- 利翠珊（1995）：〈夫妻互動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地區夫妻關係為例的一項初探性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第4期，頁260–321。
- 李敏龍（1994）：《中國人之忍的觀念：理論的與實證的分析》，台北：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敏龍、楊國樞（1998）：〈中國人的忍：概念分析與實證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第10期，頁3–68。
- 沙蓮香（1989）：《中國民族性（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金耀基（1993）：《中國社會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1999）：《新來港已婚婦女精神健康狀況研究調查》，香港：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1998）：《已婚新來港婦女的生活適應及需要調查報告書》，香港：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胡發貴（2003）：〈論中國文化之「忍」〉，《社會科學戰線》，第4期，頁20–4。
- 唐彩瑩（2000）：《入境故事——新來港家庭的真實個案》，香港：明窗出版社。
- 梁漱溟（1987）：《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
- 黃曬麗（1999）：《人際和諧與衝突：本土化的理論與研究》，台北：桂冠圖書。
- 盧德格爾·普里斯，王學東譯（2000）：〈跨國社會空間：以墨西哥——美國勞動移民為例的理論與經驗的分析〉，見哈貝瑪斯等着：《全球化與政治》，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頁217–47。
- 許慎（1963）：《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
- 楊宜音（2001）：〈自己人：從中國人的情感格局看婆媳關係〉，《本土心理學研究》第16期，頁1–39。

- 楊國樞 (1992)：〈中國人的社會取向：社會互動的觀點〉，見楊國樞、余安邦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理念與方法篇》，台北：桂冠圖書，頁87-142。
- 翟學偉 (2001)：《中國人行動的邏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餘德慧 (1991)：〈中國社會的人際苦痛及其分析〉，見高尚仁、楊中芳主編：《中國人中國心——人格與社會篇》，台北：遠流圖書。
- Belky, M F, Clinchy, B M, Goldberger, N R, & Tarule, J M (1986). *Women's Ways of Know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lf, Voice, and Mind*. New York: Basic Books.
- Chodorow, N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ow, W S N & Ho, K M J (1996), "Social Work With New Arrivals", in I Chi & S K Cheung (eds.), *Social Work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s.
- Emirbayer, Mustafa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103, pp. 281-317.
- Emirbayer, Mustafa, & Mische, Ann (1998), "What is Ag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No. 103, pp. 96-102.
- Gabrenya, W K & Hwang, Kwang-kuo (1996), "Chinese Social Interaction: Harmony and Hierarchy on the Good Earth", in M H Bond (ed.),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Psycholog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o, Ge, Ting-Toomey, & Gudykunst (1996), "Chinese Communication Processes", in M H Bond (ed.),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Psycholog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London: Polity Press.
- He Xuesong (何雪松) (2004) . *Dynamics of Social Networks: The Personal Experiences of Female Chinese Immigrants in Their First Year of Resettlement in Hong Kong*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Government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SD) (2001). *2001 Population Census Thematic Report — Persons from the Mainland Having Resided in Hong Kong for Less Than 7 Years*.
- Hwang, K K (1977), "The Pattern of Coping Strategies in a Chinese Society", *Acta Psychologica Twaitanica*, No. 19, pp. 61-73.
- ____ (2000), "Chinese Relationalism: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s*, Vol. 30, No. 2, pp. 155-78.
- Lai, Chung-Yin (1997),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Chinese Immigrant Women in Hong Kong", in D L Shek, M C Lam, & C F Au (eds.), *Social Work in Hong Kong: Reflections and Challenges*.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p. 143-64.
- Lam, Chun Kit, & Liu, Pak Wai (1998). *Immigration and the Econom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 Lau San-Fan (1995). *Life Stressors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 of New Immigrant Women from Mainland China* (Unpublished MSW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McMillen, J C (1992), "Better for it: How People Learn From Adversity", *Social Work*, No. 44, pp. 455-68.
- Miles, M & Huberman, A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n Expanded Sourcebook* . Second edition, CA: Sage.
- Saldana, Johnny (2003). *Longitudinal Qualitative Research*. CA: AltaMira Press.
- Thoits, Peggy (1994), "Stressors and Problem-Solving: The Individual as Psychological Activist",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No.35, pp. 143-59.

- Tseng, W X, Lin, Tsung-Yi, & Yeh, Eng-Kung(1995), “Chinese Societies and Mental Health”, in W S Tseng, & T Y Yeh (eds.), *Chinese Society and Mental Health: The Chinese Experienc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18.
- Walsh, F (2003), “Family Resilience: A framework for Clinical Practice”, *Family Process*, Vol. 42, No. 1, pp. 1–18.
- Wong, D F K (黃富強) (1997) . *A Study of The Psychosocial Stressors, Coping and Mental Health of Mainland Chinese Immigrants — Their First Two Years of Experiences in Hong Kong*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La Trobe University.